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6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進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耿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核准伊之法律扶助請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伊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406號受理在案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卷屬實。又觀諸聲請人起訴之內容及所提證據，本件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勞動訴訟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碧華